

臺南市113學年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團兼任課程輔導員（語文領域-國文學科）遴選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要點。

貳、目的

- 一、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跨教育階段之縱向連結。
- 二、建置課程及教學輔導支持體系。
- 三、提升本市轄區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教學效能及課程品質。

參、國文學科課程輔導員具備條件

- 一、臺南區公立高中職現職國文學科教師，並擁有高中階段該學科合格教師證者。
- 二、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之各款情事者。
- 三、取得該學科正式教師資格後，實際擔任高級中學之教學工作年資至114年1月31日止屆滿3年以上。
- 四、熟悉該學科課程及新課綱之基本理念與相關知能以及具備該學習領域所需之專門素養。
- 五、具備電腦文書處理、上網、數位學習工具運用等能力。。
- 六、對研發語文領域課程與教材教法深具興趣。
- 七、對推動國民教育各項工作抱持熱情者。

肆、工作內涵

- 一、宣導教育政策及了解各校課程與教學實施情形。
- 二、辦理教師增能（深化）研習，提供各項教學協助及與學科或群科中心連結。
- 三、建立教學分享機制，進行教師專業對話回饋，精進教學策略及技能。
- 四、從事課程分析，學科內涵轉化、教材創新研發及多元評量與檢核研究。
- 五、建置教學資源寶庫，提供各項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
- 六、參與各項教育交流、人才培訓、會議及輔導團結合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

統實踐方案培訓計畫。

七、帶領專業社群及其他與課程或教學相關研究發展之工作。

伍、服務規範

一、基於專業原則，課程輔導員應善盡職責，執行本局及本團各項業務，並於學年度末依規定接受服務績效考核。

二、兼任課程輔導員需參加本市教育局辦理之相關團務會議及進修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要點」專案計畫經費補助。

陸、遴選名額如下：語文領域-國語文學科2-3名，人數視實際狀況調整流用。

柒、報名時間、方式與地點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1月20日（星期一）止

二、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課程輔導員基本資料表（附件）

（二）將本資料表電子檔寄至 yvonneline@mail.tainan.gov.tw，並將紙本以公文交換或郵寄至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 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郵寄封面請註明「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團遴選報名」）。

捌、遴選方式

遴選方式	說 明	附註
書面資料審核 (40%)	1.個人基本資料：專長證明及學經歷證件。 2.相關之教材教法設計、研究與著作。 3.資訊能力（研習時數或學分證明）。	1.遴選合格之名單，由遴選委員開會討論後，陳報教育局核准 2.各領域應試者之成績不符標準時(80分)，該項專長輔導員名額得從缺。
口試 (60%)	1.對教育政策、課程及新課綱基本精神、理念及課程綱要的認知與掌握。 2.個人的教育理念、教學專長、實務經驗。 3.對輔導團工作之認知與服務熱忱度。 4.對該學習領域年度工作計畫之認識。	

玖、遴選（口試）時間：114年1月底，確切時間另行通知。

壹拾、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113年7月23日（星期二）公告於教育局新課綱專案
辦公室網站：<https://cop.tn.edu.tw/>

壹拾壹、聘用：由教育局依規定核予聘書，任期為半年（114年2月1日至114年7
月31日），任滿表現優異者得續聘之。

附件

臺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團兼任課程輔導員-基本資料表

姓名			英文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身份證字號			E-mail		
學歷 (大專以上學歷 含校名及科系)	1.		電話	1.公：	
	2.			2.手機：	
	3.				
教師證書	類科別/加註專長			證書年月字號	
	1.				
	2.				
經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服務期程	
	1.				
	2.				
	3.				
	五年內是否曾擔任學科中心研究教師或種子教師： ☐ 是 (年) ☐ 否				
專長及進修	專長項目				
	該學習領域或 相關研究著作	1.	2.		
		3.	4.		
至輔導團預計進行的計畫內容)					
資訊能力說明	1.		2.		
報名類別	國文學科兼任課程輔導員				
學校同意			校長核章		

附註：即日起至114年1月20日（星期一）前，將本表電子檔寄至 yvonnelin@mail.tainan.gov.tw，並將紙本以公文交換或郵寄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請於1月20日18:00前寄出，以郵戳為憑）